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 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907.939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7,939,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079,39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69,829.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6,989,780.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96,989,780.04
减：募投项目支出	487,765,299.17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其中：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41,298,067.51
2023 年募投项目置换支出	226,467,231.6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67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3,544,305.20
其中：2024 年理财收益	2,735,250.40
2023 年理财收益	809,054.80
加：利息收入	3,462,740.31
其中：2024 年利息收入	1,093,122.35
2023 年利息收入	2,369,617.96
减：手续费支出	3,687.2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46,227,839.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S de R.L.de C.V.)、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7251	898,859,610.00	32,737.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574902996210705		244,481,341.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201667253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682369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SA944900161032010		1,713,759.63
合计		898,859,610.00	246,227,839.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73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26,467,231.6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69,829.96元，累计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28,337,061.62元。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337,061.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

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将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000.00 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 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0/19	2024/2/23	1.00%-2.70%	46.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17	2024/2/20	1.00%-2.70%	35.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4/5/31	2024/8/30	1.50%-2.80%	55.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4/9/13	2024/12/12	1.50%-2.55%	38.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9/30	2024/12/27	1.50%-2.55%	96.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4/12/20	2025/3/20	1.50%-2.40%		7,000.00
合计	52,000.00				273.53	7,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199.50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并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

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的实施地点位于“墨西哥 Parras de la Fuente, Coahuila México”，该实施地点邻近原实施地点。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步调整“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内部具体投资结构。同时，公司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本次“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并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1：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 2024 年 11-12 月实现效益 657.13 万元；

注 2：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略有差异，主要系“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增加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包含“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